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徐发改〔2025〕109号

关于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徐闻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徐府函〔2025〕554号），现对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

单位：辆/位/次/元

收费时段	停车时长	收费标准	备注
8:00--24:00	30分钟内（含）	免费	24小时内（含） 最高限价20元
	30分钟-1小时（含）	3元	
	1小时-3小时（含）	5元	
	超过3小时	1.5元/小时	

00:00--8:00	30 分钟内（含）	免费	
	30 分钟-1 小时（含）	3 元	
	1 小时-3 小时（含）	5 元	
	超过 3 小时	1 元/小时	
包月停放最高限价		300 元	

说明：

1. 同一泊位同一车次连续停放首 30 分钟免费；
2. 3 小时内（含）按相应停车时段收费，超过 3 小时，按小时累加计费，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；
3.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，24 小时内（含）最高限价为 20 元；
4. 微型车、小型车包月停放最高限价为 300 元，可下浮，不可上浮；
5. 机动车辆停放路内泊位的，按所占用路内泊位个数收费，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。大型车、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小型车泊位数相应计费。

二、免费范围

军警车辆、消防救援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
三、停车场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

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，进行明码标价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。未尽事宜，按《关于印发湛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

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湛发改价格〔2024〕381号）要求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规定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你们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，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

附件：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徐闻县城区路内泊位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（徐府函〔2025〕554号）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0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，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，徐城街道办、南山镇人民政府、城北乡人民政府。

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